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全年实现的净利润-56,444,404.61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393,212.19元，2024年度不存在当年可分配利润。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42,833,089.27元，减去2024年实施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的18,494,916.3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7,893,768.34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8,494,916.32	25,820,822.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93,212.19	68,349,601.30	97,785,504.66
研发投入(元)	31,430,574.74	44,872,230.48	38,750,239.01
营业收入(元)	796,532,027.19	1,246,610,311.68	1,269,759,889.9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9,010,966.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7,893,768.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315,739.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580,631.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315,739.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5,053,044.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4年当年可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2024年当年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项目、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 3213号）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6.41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7,358,490.56元（应支付不含税合计29,250,943.39元，前期已付1,892,452.83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将人民币276,856,453.04元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1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93,351,225.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13,505,227.17
合计		276,856,453.04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612,774.3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351,22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

2.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80,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999,998.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9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将人民币221,037,733.85元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200002143	88,371,067.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000002149	73,371,069.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20000019745600127154540	59,295,597.48
合计		221,037,733.85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结算登记费、律师费和验资及审计费合计937,811.4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099,922.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31日募集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994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3,748.27万元，其中包含2,462.53万元经审议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5,105.56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38.20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778.27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510.20万元。

2.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615.19万元，其中包含2,126.67万元经审议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187.0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392.8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6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其中4个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300002201	募集资金专户	68,655.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100002202	募集资金专户	25,033,346.31	
合 计			25,102,001.96	

2.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3个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个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200002143	募集资金专户	11,693,704.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000002149	募集资金专户	22,234,777.5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20000019745600127154540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 计			33,928,482.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修复中心。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金额为6,137.62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金额为119.96万元）用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3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8.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5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70.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57.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修复中心	是	14,000.00	8,252.76	-	8,252.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研发中心	是	1,122.43	1,026.76	-	1,026.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212.69	11,212.69	-	11,212.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变更后）	不适用	-	4,000.00	1,520.69	1,520.69	38.02	2025年6月	592.81[注2]	不适用	否
5.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变更后）	不适用	-	2,257.58	2,257.58[注1]	2,257.58	100.00	2023年12月	1,077.37[注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335.12	26,749.79	3,778.27	24,270.31	90.7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6,335.12	26,749.79	3,778.27	24,270.31	90.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计划于2023年10月完工。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方案变更，新增部分工程量，公司已与业主方签订8,506.05万元的补充协议。项目已于2023年12月按时完工，部分分包工程款项将于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故募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工程完工进度。 2.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六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因部分区域征地工作延误，后续工作相应延期，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结合项目实施及受影响情况，将“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62.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462.5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的综合考量，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到91.48%，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119.9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493.25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因包含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因此与募集资金总额不一致。

[注2]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减去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公司通过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985.41万元收益，下同。

[注3]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减去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公司通过“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12,027.04万元的收益，下同。

附件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7.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02.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否	8,837.11	8,837.11	3,349.01	7,743.63	87.63	2023年12月	1,077.37	不适用	否
2.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	否	7,337.11	7,337.11	2,764.39	5,202.66	70.91	2024年12月	101.56[注1]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835.78	5,835.78	2,073.65	5,855.96	100.35[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009.99	22,009.99	8,187.05	18,802.25	85.4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2,009.99	22,009.99	8,187.05	18,802.25	85.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计划于2023年10月完工。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方案变更，新增部分工程量，公司已与业主方签订8,506.05万元的补充协议。项目已于2023年12月按时完工，部分分包工程款项将于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故募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工程完工进度。 2.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由于包含水生植物、乔灌木及地被的种植，2023年受到种植期及特殊天气的影响，导致种植季发生延误。结合项目实施受影响情况，将“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2024年12月18日，该项目已完工验收，进入养护期，尚未竣工验收。部分分包工程款项将于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故募集资金在报告期末尚未支付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26.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126.6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4,371.50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1]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减去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公司通过“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990.62万元收益。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使用部分利息支付，实际投资进度超过100%。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1,520.69	1,520.69	38.02	2025年6月	592.81	不适用	否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2,137.62	2,257.58	2,257.58	100.00	2023年12月	1,077.37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119.96							
合 计	—	6,257.58	3,778.27	3,778.27	60.38	—	1,670.1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1.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098.34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6,137.62万元。 2.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的综合考量，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到91.48%，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119.9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119.96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计划于2023年10月完工。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方案变更，新增部分工程量，公司已与业主方签订8,506.05万元的补充协议。项目已于2023年12月按时完工，部分分包工程款项将于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故募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工程完工进度。 2.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六次议、第四届监事会六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因部分区域征地工作延误，后续工作相应延期，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结合项目实施及受影响情况，将“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其体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昱环保”）70%股权，并于2022年3月7日完成了股东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茫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交易定价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工绿色”）与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或“中能诺泰”）、马玉川（以下简称“乙方二”）于2022年2月10日签订了交易协议，甲方购买乙方一持有的华昱环保55%，购买乙方二持有的华昱环保15%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经国资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值。

华昱环保备案评估值为6622.6977万元（备案编号为：备-北京市-建工2022 00154791），目标公司交割日经审计的2022年2月28日净资产为6,441.9220万元（中汇京会专[2022]0535号），较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减少109.25万元，差额部分经交易方协商由乙方一、乙方二按股权转让比例承担，甲方自交易价款中扣除，转让价款调整后为4527万元。其中，乙方一55%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582万元，乙方二15%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945万元。

2、交易价款支付

序号	付款金额	付款条件	支付对象
1	2082万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能诺泰 马玉川
2	1887万元	华昱环保取得（10万吨）危废经营许可证	中能诺泰
3	279万元	华昱环保取得（10万吨）危废经营许可证 且实现2022年净利润承诺	马玉川
4	186万元	华昱环保实现2023年净利润承诺	马玉川
5	93万元	华昱环保实现2024年净利润承诺	马玉川

3、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方签署的协议，华昱环保的2022年至2024年的最低业绩要求：（1）目标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2）目标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3）目标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4、现金补偿义务

根据交易方签署的协议，若目标公司未达成上述业绩最低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补偿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为最低保障业绩与该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的差额乘以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当年最低业绩要求-该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数）*70%。

乙方一及乙方二根据股权转让比例向甲方现金补偿，即，乙方1承担79%，乙方2承担21%，乙方一及乙方二应该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现金补偿的支付。后续年度超额完成的业绩不可抵减之前年度的补偿金额。

二、交易履行情况

1、2022、2023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1）2022年业绩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608号）及交割日审计报告（中汇京会专[2022]0535号），华昱环保2022年3-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2万元。原股东据此应向建工绿色现金补偿601.99万元（其中中能诺泰475.57万元，马玉川126.42万元）。与部分股权转让款抵销后，原股东已补偿完成。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2023年业绩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昱环保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2508号），华昱环保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4.97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原股东应向建工绿色现金补偿521.52万元（其中中能诺泰412.00万元，马玉川109.52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目前，马玉川已通过股权转让款抵销的方式完成补偿；中能诺泰2024年通过与股权转让款抵销的方式补偿49.5万元，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补偿90万元，剩余272.50万元补偿款尚未向建工绿色支付。

三、2024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现金补偿义务

根据青海省发布的《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3项青海省地方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要求剩余固相物中石油烃含量由20000mg/kg变更为4500mg/kg。由于当地标准提高，原有部分生产线不能再投入使用，计划新增的符合新标准的设备尚未投产，使得全年产值及利润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昱环保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070号），华昱环保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4.27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原股东应向建工绿色现金补偿410.01万元（其中中能诺泰需补偿323.91万元，马玉川需补偿86.10万元）。

四、敦促当事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措施

公司已经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敦促补偿义务人履行承诺，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华昱环保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一个月内，建工绿色将与马玉川签署债务抵销协议，支付马玉川四期股权转让款时，从中扣除马玉川应付建工绿色的86.10万元业绩补偿款。

2、基于华昱环保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中能诺泰应付建工绿色的业绩补偿金额合计596.41万元（2023年剩余业绩补偿款272.50万元+2024年业绩补偿款323.91万元），建工绿色将按照以下程序敦促中能诺泰履行业绩补偿义务：